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33號

原告 何晉熊
訴訟代理人 戴愛芬律師
被告 蕭竹涓
被告 蕭智云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蘇毓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萬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 (一)、原告與被告蕭竹涓於民國（下同）106年6月26日登記結婚，目前婚姻關係存續中，育有未成年子女1名。被告2人同為科技公司之同事，被告蕭智云明知被告蕭竹涓為有配偶之人，被告2人卻發展不正常之婚外情關係，侵害原告配偶權：(1)原告於111年10月12日在家中垃圾桶發現使用過之女性驗孕棒、又在被告蕭竹涓之衣櫃上發現同款未使用之驗孕棒，原告與被告蕭竹涓於111年9、10月間並未發生性行為，被告蕭竹涓於該期間使用驗孕棒驗孕，懷疑被告蕭竹涓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2)原告查看被告蕭竹涓放置於家中未使用之手機，發現被告蕭智云於111年9月29日與被告蕭竹涓之對話：「做完愛會想這些問題，做愛過程是不是也就不專心了。我

01 只想著跟妳舒服，妳卻想著我跟別人也曾用一樣的方式舒
02 服。是不是最近做愛模式太固定讓妳不專心了？」、「跟妳
03 做愛都很認真好嗎？就妳不專心」、「像你這麼專心做愛
04 的人，應該更不會想偏…。我確實是會1-2sec閃過、就真的
05 是1-2sec、就會立刻專心在你身上」、「真的～真的不專心
06 很難高潮、這我騙不出來」、「我連1-2秒都不會，就算只
07 是看妳弄、我也是專注在妳身上、做完愛就問這一堆問題、
08 很難不讓人覺得、做愛的過程也在想事情、與其這樣還不如
09 自己弄」、「你只要看我的表情、或我是不是也想高潮、就
10 知道我有沒有專心了、每次做完、回家路上我就會回想姿
11 勢表情聲音喘息聲…然後就想還能改變哪些、才會想到這些
12 問題、昨天是剛好做完愛 想解除疑問、不是都在想事
13 情」，「會那樣問、是即便同樣地方、我也想你以後記得曾
14 在這地方做愛、想起來到時候還能意猶未盡、是記得跟
15 我…」等語，被告2人深入且詳盡地探討2人發生性行為之表
16 情、姿勢，是否達到高潮等私密對話，關係親密，逾越一般
17 男女單純之社交往來，屬發展婚外情之外遇行為。(3)原告又
18 在被告蕭竹涓之手機備忘錄發現其於111年3月16日欄位記載
19 「1.射後不理-3/16W11已結案、2.無套內射-3/28」，而原
20 告與被告蕭竹涓於上開日期均未發生性行為，原告懷疑此乃
21 被告2人發生性行為之紀錄。(4)被告蕭竹涓手機之照片檔
22 案，存有被告2人靠在一起赤裸上身、裹床單、躺在床上、
23 被告蕭竹涓由背後環抱被告蕭智云之合照，其等關係已逾越
24 一般男女之社交往來分際，被告2人侵害原告之配偶權，致
25 原告身心受創甚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
26 條、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起訴。

27 (二)、訴之聲明：

- 28 1.被告等二人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100萬元整，及
29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
30 之利息。
- 31 2.訴訟費用由被告等二人連帶負擔。

01 3.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答辯：

03 (一)、被告2人與原告前為同事，原告與被告蕭智云先後結識並同
04 期間追求被告蕭竹涓，原告與被告蕭竹涓交往期間，即對被
05 告二人同事間之互動有相當醋意，縱令原告與被告蕭竹涓結
06 婚後，亦同。原告所提證據原證2-5，係被告2人之私密對話
07 及照片，未經本人同意而登入進而使用甚至擷取、複製，已
08 嚴重侵害被告2人隱私權而無證據能力。退萬步言，縱認前
09 述證據有證據能力（假設語氣，被告否認之），被告亦「否
10 認」客觀上有侵害配偶權之行為：(1)原證2照片所示驗孕
11 棒，非被告蕭竹涓使用或所有，為原告自行放置拍攝，與被
12 告蕭竹涓無關。(2)原證3對話訊息也非被告2人之對話內容，
13 為原告自行捏造編撰，與被告2人無關。原證4手機備忘錄
14 「射後不理」等內容也非被告蕭竹涓所寫，為原告虛構撰
15 寫。(3)原證5照片，被告2人均不曾有拍攝如此情形之照片，
16 恐為原告以換臉軟體製作而成，並非被告2人之合照。(4)至
17 原告主張為被告蕭竹涓手機內拍攝，然被告蕭竹涓手機未曾
18 同意給原告使用，且單憑照片也無法辨識是否為被告蕭竹涓
19 手機，被告蕭竹涓否認照片內所示手機為被告蕭竹涓使用之
20 手機。(5)原證6、7僅可證明雙方交往之過程。否認被告有發
21 生性行為。縱認侵害配偶權，原告請求之慰撫金過高。

22 (二)、答辯聲明：

23 1.原告之訴駁回。

24 2.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3.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26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27 (一)、原告與被告蕭竹涓於106年6月26日登記結婚，婚後育有一
28 女，目前仍為夫妻關係。

29 (二)、被告2人為科技公司同事。

30 (三)、被告蕭竹涓並不否認曾與原告間曾有如原證13至原證17之對
31 話內容(被告答辯二狀第4-5頁)。

01 (四)、兩造學經歷、經濟狀況詳如兩造陳報狀所載。

02 四、本件爭點：

03 (一)、原告提出之證物是否為真實？

04 (二)、被告二人是否已逾越一般男女社交之正常交往，而侵害原告
05 之配偶權？

06 (三)、原告對被告二人連帶請求100萬元之精神慰撫金，是否過
07 高？

08 五、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逾越一般男女之社交往來分際行為，提
10 出被告2人之親密對話、照片等為證；被告否認，辯稱原證3
11 -5，原告未經本人同意而登入進而擷取、複製使用該應用程式
12 內之訊息功能，自行捏造編撰或以換臉軟體製作而取得，
13 侵害個人隱私權，無證據能力等語。經查，本院依原告聲請
14 將原證5照片及原證11影片檔，函送法務部調查局物理鑑識
15 科就該影像中2人之合照是否經剪輯、合成、變造進行影像
16 鑑定，法務部調查局於113年9月23日調科參字第1132300826
17 0號函覆：經檢查送鑑光碟「原證11」內影像檔，係翻攝手
18 機畫面影像N；另檔案內「原證5」照片，系前述翻攝影像之
19 截圖等語，有上開函文在卷可佐(本院卷第227-228頁)。次
20 查，原證3被告2人訊息對話截圖、原證4為被告蕭竹涓留存
21 於手機備忘錄之記載、原證5為被告蕭竹涓手機裡所留存被
22 告2人親密之合照(本院卷第29-49頁)，前開證據為原告查看
23 被告蕭竹涓放置於家中未使用之手機而翻拍取得。依原告與
24 被告蕭竹涓之對話紀錄以觀—原告：跟蕭智云玩的很開心
25 吧，我不說只是不想妳難堪。蕭竹涓：我會繼續維持這個
26 家，提告的事能否到此為止了。昨天在公司確實有碰面談，
27 共識是我們都在意自己的家庭，就各自回歸自己的家庭。我
28 不是為了氣你或恨你才做件事，你不用這樣想。對我來說，
29 性跟相處是2回事。我跟他僅此那樣的關係，一起生活不見
30 得適合(本院卷第151-159頁)。顯見被告蕭竹涓已對原告
31 坦承與被告發生婚外情及性行為。綜上各情，堪認原告提出

01 之原證3-5為真正。

02 (二)、按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能力並未設有規定，關於涉及侵害隱
03 私權所取得之證據是否具有證據能力，應綜合考量誠信原
04 則、憲法上基本權之保障、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等
05 因素，衡量當事人取得證據之目的與手段、所欲保護之法益
06 與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如認符合比例原則，則所取得之證據
07 具有證據能力。再按妨害他人婚姻權益之不法行為，常以隱
08 秘方式為之，被害人不易舉證，應自誠信原則、正當程序原
09 則、憲法權利之保障、侵害法益之輕重、發現真實與促進訴
10 訟之必要性及比例原則等，加以衡量其違法取得之證據有無
11 證據能力。如對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
12 則，應有證據能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2607號民事
13 判決、107年度台上字第59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原證3-
14 5係原告查看被告蕭竹涓放置於家中未使用之手機而翻拍取
15 得，並非以強暴或脅迫方式取得上開資料，侵害被告隱私權
16 行為之態樣非重，且關於被告侵害配偶權行為之蒐證現實存
17 在之困難，原告當時選擇最少之侵害方法，而以手機拍照手
18 段獲得有利證據，是其侵害手段尚認符合必要性原則。再
19 者，原證3-5係為證明原告之配偶法益受侵害之事實，原告
20 如未即時翻拍手機內資料，極有可能隨時遭被告刪除而滅
21 失，權衡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與被告蕭竹涓
22 當時之隱私權，原告取得民事訴訟程序之證據價值，並基於
23 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依前開說明，原告提出原證
24 3-5之證據，對隱私權之保護未逾越必要之程度及比例原
25 則，應有證據能力。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

26 (三)、原告雖主張原證2系其於住家垃圾桶發現使用過之驗孕棒，
27 懷疑被告蕭竹涓與其他男性發生性行為，然而原告就該情未
28 能舉證證明，不足為憑。

2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
31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01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02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前二項規
03 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
04 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
05 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數人共同不法
06 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為民法第185
07 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次按婚姻係配偶雙方以經營共同生活
08 之目的，而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具有
09 使配偶雙方在精神上、感情上與物質上互相扶持依存之功能
10 （司法院釋字第748號、第791號解釋理由書參照）。此種基
11 於配偶身分，得與配偶永久、排他性共同生活，而獲精神
12 上、感情上、物質上相互扶持，以達圓滿婚姻生活之利益，
13 即為基於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內涵。倘如配偶一方與第三人
14 為逾越社交分際之交往，致破壞配偶間之親密、排他關係，
15 影響配偶間相互扶持之圓滿生活而情節重大，他方自得請求
16 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

17 (五)、原證3即被告蕭智云於111年9月29日上午8時39分至9時03分
18 互傳訊息內容：「蕭智云：做完愛會想這些問題，做愛過程
19 是不是也就不專心了。我只想著跟妳舒服，妳卻想著我跟別
20 人也曾用一樣的方式舒服。是不是最近做愛模式太固定讓妳
21 不專心了？」、「蕭竹涓：你好認真～」、「蕭智云：跟妳
22 做愛都很認真好嗎？就妳不專心」、「蕭竹涓：像你這麼專
23 心做愛的人，應該更不會想偏」、「蕭竹涓：我確實是會1-
24 2sec閃過，就真的是1-2sec就會立刻專心在你身上」、「蕭
25 竹涓：真的～真的不專心，很難高潮，這我騙不出來」、
26 「蕭智云：我連1-2秒都不會，就算只是看妳弄，我也是專
27 注在妳身上，做完愛就問這一堆問題，很難不讓人覺得、
28 做愛的過程也在想事情，與其這樣還不如自己弄」、「蕭竹
29 涓：你只要看我的表情或我是不是也想高潮，就知道我有沒
30 有專心了，每次做完，回家路上我就會回想，姿勢、表情、
31 聲音 喘息聲…然候就想還能改變哪些，才會想到這些問

01 題，昨天是剛好做完愛，想解除疑問，不是都在想事情」、
02 「蕭竹涓：會那樣問，是即便同樣地方，我也想你以後記得
03 位曾將在這地方做愛，想起來到時候還能意猶未盡，是記得
04 跟我…」等語，有被告2人對話訊息截圖可憑（本院卷第29-
05 33頁），由被告2人上開對話內容可知，被告2人之具體及詳
06 細之論述性行為之表情、姿勢，甚至是否達到高潮等私密對
07 話，應非憑空杜撰編設，而依常理，一般人通常僅與配偶或
08 交往對象討論性話題，足見被告2人關係親密，已逾越一般
09 同事或男女單純之社交往來之行為。觀諸原證5之照片，被
10 告2人分別於111年6月2日、6月24日，靠在一起赤裸上身、
11 躺在床上、裹床單、被告蕭竹涓在床上由背後環抱被告蕭智
12 云之合照，參以上開被告2人之對話內容，益徵被告2人確有
13 發生性行為。被告2人上開行為顯已逾越一般社交行為之不
14 正常往來，並逾社會一般通念所能容忍之範圍，已達破壞婚
15 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程度，堪認被告2人上開行
16 為已不法侵害原告基於配偶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且已屬情
17 節重大，並致原告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堪以認定。從
18 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之
19 損害，自屬有據。

20 (六)、按慰藉金之多寡，應斟酌雙方之身分、地位、資力與加害之
21 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其金額是否相當，自
22 應依實際加害情形與被害人所受之痛苦及雙方之身分、地
23 位、經濟狀況等關係決定之（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460
24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2人於不當交往行為
25 時，均知被告蕭竹涓為有配偶之人，兩人間仍為逾越男女正
26 常交往及性行為之上開侵害原告配偶權之行為，且情節重
27 大，已如前述，原告在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則其依民
28 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3項侵
29 權行為損害賠償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
30 金，當屬有據。本院審酌原告為大學肄業，任職公司品保工
31 程師，年收入約00至00萬元；被告蕭竹涓為大學畢業，現任

01 職公司製造部副理，111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約000萬至000
02 萬，名下有汽車、股票；被告蕭智云，科技大學畢業，現任
03 公司廠長室工程師，110至112年度之所得總額約000萬至000
04 萬，名下有不動產、汽車、機車等財產，經兩造陳述在卷及
05 兩造之稅務電子開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在卷可憑（本
06 院卷第217-219頁、個資卷19-67頁）。復參酌原告與被告蕭
07 竹涓於106年間結婚，婚後育有1名子女，被告2人之侵權行
08 為之期間、態樣、被告2人行為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09 告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其非財產上之損害100萬元，尚屬過
10 高，本院認應以40萬元為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七)、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13 延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
14 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15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6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
17 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
18 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
19 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
20 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
21 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未約定利率，且給付無確定期限，依
22 上揭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分別於113年6月25
23 日送達被告2人，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65
24 頁）翌日即均自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25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八)、綜上所述，原告基於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原告訴請被
27 告二人連帶賠償其精神慰撫金40萬元，及自113年6月26日起
28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29 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30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得為假執
31 行或免為假執行，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

01 保金額准許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等假執行之聲請已失所
02 依附，應併予駁回之。

0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後認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
05 明。

06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林麗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3 書記官 高嘉彤